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15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聯絡電話：(03)216-0123

### **檢調破獲依托咪酯製毒工廠 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15年 查扣毒品先驅原料及成品近百公斤市價逾上億元 可製成喪屍菸彈2萬5,000顆及喵喵毒咖啡包25萬包**

本署緝毒專組檢察官李伊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偵辦被告樊○文（男、民國62年次）、林○翔（男、82年次）共組製毒集團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一案，於近日偵結，認被告2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提起公訴，並審酌被告2人所為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甚鉅，及渠等製毒集團之角色、犯後態度等情，分別求處被告樊○文、林○翔有期徒刑15年、12年。被告2人嗣於起訴移審後，法院仍繼續羈押。

被告2人與製毒集團成員自114年9月間起，自不詳處所取得含有依托咪酯前驅物（即2-巰基依托咪酯）成分之製毒原料（即黑水）後，先以被告林○翔所承租之桃園市觀音區某民宅為製毒工廠，後於115年1月10日因操作不慎引發火勢，再於115年1月底將製毒之原料及器具搬遷至被告樊○文所承租之桃園市新屋區某廢棄工廠，續以該處為製毒之處所，該集團之製毒方式係以原料「黑水」以酸鹼氧化還原為液態依托咪酯毒品，將液態依托咪酯毒品純化及結晶為依托咪酯毒品成品。檢察官及專案小組充分掌握該製毒集團動向後，於115年2月11日，在上開被告2人所承租之民宅及廢棄工廠執行搜索，破獲被告樊○文、林○翔所屬製毒集團之製毒工廠，當場逮捕被告2人，並查獲依托咪酯成品1.977公斤、第四級毒品先

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可製成俗稱「喵喵」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93.323公斤及其他相關製毒原料、工具等物。被告2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李檢察官前指揮新北市調處，於114年5月間在桃園市新屋區某民宅內，查獲國內首座利用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前驅物成分之「黑水」加工製造依托咪酯毒品之製毒工廠，並經獲選為第13波安居緝毒專案重大案件，由行政院院長親自表揚。然辦案團隊不以此為滿，仍鏗而不捨，持續追查以相同手法製作依托咪酯之製毒集團而再破本案，且上開所查扣之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數量甚鉅，推估可製成依托咪酯煙彈（俗稱喪屍煙彈）2萬5,000顆及「喵喵」毒咖啡包25萬包，市值達逾新臺幣上億元，所幸經檢調聯手即時查獲，避免毒品流入市場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依托咪酯為新興毒品，所製成之電子煙彈，施用後會導致暈眩、意識混亂、無法控制身體等行為失控之症狀，近年更常見施用此類毒品駕車所造成之重大傷亡，行政院並已宣布預計將原為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本署重申打擊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決心，對此類案件均嚴查速辦，藉此守護國人安全。



查扣黑水



查扣依托咪酯成品